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祝大家國科會申請順利。

## 參、宣讀及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說明：提案三第三點原決議為：「本辦法第七條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餘修正條文於會議通過後實施。」，經提案單位考量原提案意旨及實務運作，並經簽准修正為「本辦法第七條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餘修正條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定：准予備查。

## 肆、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2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2 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 12 件，繼續列管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本校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結果為 39 件(112 年為 20 件)，教師送件數倍增，非常感謝各系所協助，也感謝老師願意撰寫提升教學能量之研究計畫。

二、高中對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管道很期待，並希望學校能增加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本次教育系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1 名、報名人數 36 名，報名狀況良好，各學系可再規劃提出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惟招生名額仍需經教育部核定。

三、本校已簽約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目前系統開放跨校輔系、雙主修及選課，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選擇。本處將於各管道向學生說明及宣導，也請各系師長向同學轉達此訊息。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賢報告：**

一、中等教程實地訪評於 11 月 27 日、28 日完成，特別感謝台語系師長及相關單位協助。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特別感謝校長、副校長、主秘及師培系所主管及同仁協助，本校獲得新臺幣 1,923 萬元補助。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一、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週一)至 113 年 1 月 26 日(週五)之工作日，為教育部 112 年度對所屬公務單位之國立大專院校資安攻防演練期間，提醒各單位系統(網站)、物聯網設備(如：無線分享器及印表機)管理密碼，請依校內規範修改，不要使用預設密碼。設定帳號密碼原則為長度至少八碼、系統管理者至少十二碼、每九十天更換、複雜度四取三。

二、校內系統(網站)若 IP 不對外開放，於此次教育部資安攻防演練雖檢測不到，惟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及 12 日至本校進行之技術檢測將不受防火牆限制，請本校所有系統(網站)務必檢視不得有預設密碼並依本校帳號密碼設定原則辦理。

三、本中心開設之社交工程防範及資安與個資規範宣導課程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第二場次，請尚未參加者務必參加，以符合每人每年需接受資安課程三小時之規定。

四、本次教育部資安攻防演練截至目前已有部分系統發現漏洞，本校已進行緊急處置，並將由資安長於 113 年 1 月 9 日召開內部檢討改善會議。

※**校長裁示：**

一、各單位所屬系統(網站)請再檢視密碼，不可出現預設密碼，

並遵守密碼設定原則。系統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致檢測出現漏洞，請各位主管列入考績考量。

二、資安攻防演練經檢測有漏洞之各系統負責單位，應提專案報告送資安長。

三、各系所務必宣導老師儘量不要於校內架設個人網站，如需架設則需具有資安維護人員及管理措施，若因資安漏洞致個資外洩恐涉賠償風險，請各單位主管及與會代表協助宣導。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示，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及本校「學則」用語，案揭辦法條文修正如下：
  - (一)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將「使用電子煙、加熱菸」列入「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吸菸」之範圍，以及刪除「非吸菸區」（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明定各級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
  - (二) 參採本校「學則」用語「應予退學」，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 1 項第 7 款、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勒令退學」用語為「應予退學」。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草

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處 112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訂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
  - (二)第二條：刪除備註文字。
  - (三)第四條：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本處就業輔導組職掌文字。
  - (四)第六條：修正各類委員推薦條件，並酌修文字。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等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智慧教育中心等 2 個一級行政單位。因現行辦法明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行政會議成員，故將前述 2 位中心主任併同列入。
- 三、檢附案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等 2 個一級行政單位。因現行辦法明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故將前述 2 位中心主任併同列入。
- 三、檢附案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依法制體例將本校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配合通識教育評鑑已併入校務評鑑，故刪除有關通識教育評鑑文字。
  - （三）修正第五條：經查本校將於 113 年下半年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現有委員 10 人，任期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應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異動、使指導委員專長領域涵蓋層面更廣及參考他校委員會人數規定，修正該委員會人數上限至 15 人，以視實際需求增聘委員人數。另配合校務評鑑實務作業期程為 2 年，及師培評鑑提早校務評鑑 1 年辦理，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為 2 年。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 二、據此，謹依據並延續本校111-115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及規劃精神，擬具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1份。

**決議：**

- 一、本報告書貳、校務基金概況、第二節組織運作部分，請再確認各單位名稱，並逕予修正後報部。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聘任本校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 二、次依110年5月19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
- 三、本校目前聘任65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協助擬定本校稽核計畫、實地稽核以及撰寫稽核報告。112年度校務基金稽核業已規劃委請劉永彬會計師於112年12月14日到校完成實地稽核。
- 四、茲因兼任稽核人員聘期將屆，考量稽核業務係屬專業工作，委請專業人士辦理可收外部稽核實效，擬請同意續聘65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本校113-114年度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任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與次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校 113 至 11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同上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法定召集人）推選黃國禎副校長、胡豐榮副校長、楊裕貿處長、郭玉梅主計主任、王主任秘書玲玲、游自達副教授、吳幸玲助理教授、張林煌教授、李泊諺教授、駱明潔教授、張淑敏教授、陳麗文副教授、譚君怡助理教授以及學生會曾筱雯會長等15人擔任本校113至114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主任秘書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謹提請大會同意，聘期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另遞補委員以兼顧各院系所衡平為原則，由各學院推薦吳柱龍教授、陳懷恩教授、吳智鴻教授以及張馨化助理教授等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擔任。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1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增設、停招）業經人文學院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有關增設「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教育部111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4705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研究所申請增設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教育部前開標準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

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表：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審查意見
評鑑條件	法規要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過) 計畫書內容： 本校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本校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設立年限	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計畫書內容：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1. 90學年度設立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890605台89師二字第89067574號函	教務處課務組： 1.按法規要件說明：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2.學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申請規定。
師資結構	法規要件：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達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計畫書內容： 實聘專任教師14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13位。 2. 副教授以上10位。	人事室： 語教系實聘師資部分與規定相符。
學生員額	法規要件：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以20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書內容： 擬招生12名。語文教育學系同步申請停招「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擬在不變動學生名額總數的前提下，將名額轉移至申請新設之「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為273名。 2.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於113學年度分配之招生名額數為12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定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空間	計畫書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25頁空間規劃表。	總務處保管組： 有關空間規劃乙節，案附計畫倘經核准，有額外申請各院或系以外之空間需求，敬請提送本校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審議。
圖儀設備	計畫書內容： 1.中文圖書66,133冊，外文圖書9,356冊。112學年度擬增購語文教育類圖書800冊。 2.中文期刊23種，外文期刊0種。112學年度擬增購語文教育類期刊0種。 3.中文電子期刊58種，外文期刊0種。112學年度擬增購語文教育類電子期刊0種。	圖書館採編組： 無修改意見。 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無修改意見。
課程規劃	計畫書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17至21頁。	教務處課務組： 畢業學分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無修正意見。



五、有關停招「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並同教育部111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4705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申請停招需填妥停招說明並提供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等。

六、依語文教育學系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及人文學院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若申請114學年度增設「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未獲通過，則撤銷申請114學年度停招「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業經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增設學位學程，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
-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審查意見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過) 計畫書內容： 本校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本校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設立年限	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  計畫書內容： 1.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94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093年11月04日台中二字第0930138425F號  2.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93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092年10月27日台中二字第0920153633A號(101學年度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100年11月02日臺高一字第1000186225D號函)  3.教育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76學年度設立。核定	教務處課務組： 1.按法規要件說明：申請時支援學系已設立達3年以上。 2.本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屬一般項目，依規定申請時間為113年2月(申請時間為112學年度)。 3.支援學系符合申請規定。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劃書內容)	審查意見
	<p>公文：教育廳 760507 七六教人字第 03914 號(95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學系 94 年 10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34557F 號)</p> <p>4.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於 86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086 年 03 月 17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016872 號(103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2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p> <p>5.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101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1001102 臺高一字第 1000186225D 號函</p>	
學生員額	<p>法規要件： 新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且不得低於 10 人。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p> <p>計畫內容： 擬招生 20 名。</p>	<p>教務處課務組： 1.本校學士班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為 766 名。 2.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本校學士班總量內調整。</p>
師資結構	<p>法規要件：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計畫內容： 1.實聘專任教師 0 位，擬聘專任教師 2 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7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7 位 (2) 副教授以上 14 位</p>	<p>人事室： 有關不分系實聘師資部分，目前尚無實聘專任教師。</p>
空間	<p>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24 頁空間規劃表。</p>	<p>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有關空間規劃乙節，案附計畫倘經核准，有額外申請各院或系以外之空間需求，敬請提送本校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審議。</p>
圖儀設備	<p>計畫內容： 中文圖書 94,272 冊，外文圖書 45,677 冊，114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類圖書 1,000 冊；外文類圖書 600 冊，中文期刊 63 種，外文期刊 36 種。</p>	<p>圖書館採編組： 無修改意見。 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無修改意見。</p>
課程規劃	<p>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21 至 24 頁。</p>	<p>教務處課務組： 畢業學分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無修正意見。</p>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